3.產品減損計算說明

a.本公司買回商品或退還商品之價值訂定有減損標準者其依據及内容:依

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頒訂之「健康食品管理法」規定保健食品類包裝需

標示有效日期，離有效期限越短越難銷售，故此類商品一經售出即產生

因久放閒置而產生價值之減損。

b.退出退貨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退或商品類別 | 退款方式計算 |
| 所有商品 | 1.自可提領之日起於45日內，以原購發票價格100%買回。  2.自可提領之日起於46〜60日間，以原購發票價格90%買回。  3.自可提領之日起於61~120日間，以原購發票價格70%買回。  4.自可提領之日起於121〜180日間，以原購發票價格50%買回。  5.自可提領之日起超過181日後，產品不予買回。 |